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保安事務小組

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引言

本文件載述我們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建議，以期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以及其屬下各結算所成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

背景

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以及其屬下各結算所

2. 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聯交所具有在香港營辦一個證券市場的法定獨有權利。聯交所的職能，包括批准上市申請、監管經紀會員及確保維持一個公平交易的市場，均對投資大眾有重大影響。聯交所的會員，只限於本身是經紀的股東。聯交所由 31 人組成的理事會負責管理。理事會包括 18 位由聯交所會員選出的代表，以及 11 位根據第 361 章並非聯交所會員的理事(包括 9 位由聯交所於徵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意見後，從上市公司及市場用戶中委出的理事，以及兩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人士)。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是理事會的當然理事。

3. 期交所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發給牌照的。期交所經營一個期貨及期權合約市場，期貨及期權合約以恆生指數、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及一系列個別公司的股票為基礎。與聯交所一樣，期交所的職能也對投資大眾有重要影響。期交所的會員只限於本身是經紀的股東。期交所的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包括 8 位期交所會員代表、4 位由董事會於徵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意見後委任的獨立董事，以及由期交所行政總裁擔任的當然成員。

4. 本港共有三間結算所分別為兩間交易所(即聯交所和期交所)進行結算和交收，詳情如下：

- (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這是由聯交所及 5 家銀行提供擔保的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由一個董事會管理，22 位董事分別由聯交所、5 家成員銀行及財政司司長委任。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權結算所)：由聯交所全資擁有。期權結算所由一個董事會管理，10 位董事分別由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任。
- (c)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由期交所全資擁有。期貨結算公司由一個董事會管理，13 位董事分別由期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任。

5. 三間結算所(即中央結算公司、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為用戶提供結算服務，用戶須分別向有關的結算所登記。現時，中央結算公司共有 1 746 位本身為投資者的參與者和 564 位市場中介人士。他們被統稱為參與者。期權結算所共有 67 位直接結算會員和兩位全面結算會員。期貨結算公司共有 114 位個人結算會員和 5 位全面結算會員。上述用戶分別是三間結算所的會員，但不參與這些結算所的管理。

指明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所是《防止賄賂條例》條文所指的公共機構

6. 目前《防止賄賂條例》條文所指的公共機構的僱員和成員屬“公職人員”，《防止賄賂條例》規定對他們實行的監管，較對於其他機構的僱員和成員實行的更為嚴格。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亦特別注意公共機構，協助它們檢討其工作程序，以防止貪污。除了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兩個市政局、各區議會，以及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的各類委員會之外，還有共 88 個機構被指明為“公共機構”，這些機構列於《防止賄賂條例》的附表，副本載於附件 A。

7. 在考慮某機構應否被指明為《防止賄賂條例》條文所指的“公共機構”時，公眾利益是主要的考慮因素。在界定公眾利益時，當局會考慮以下各點—

- (a) 該機構是否收取大筆公帑；
- (b) 該機構是否具有提供某項公共服務的獨有權利或部分獨有權利；及
- (c) 該機構是否處於一個由政府特別信託的地位。

8. 鑑於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所對香港金融市場極為重要，我們認為，把它們指明為《防止賄賂條例》條文所指的公共機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獲賦予責任控制和管理這些機構的人士，將會因而成為《防止賄賂條例》條文所指的“公職人員”，接受更為嚴格的監管。在這方面，我們必須解決以下兩個問題：

- (a) 兩間交易所的普通經紀會員及三間結算所的普通結算會員並不參與這些機構的控制和管理；及
- (b) 負責控制和管理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所的人士，並非全部都是這些機構的“會員”。

9. 現時公共機構(會社、協會或教育院校除外)的所有成員均屬《防止賄賂條例》條文所指的“公職人員”。如某公共機構本身為會社或協會，則只有其僱員、擔任幹事的成員，以及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機構事務的成員，才屬“公職人員”。如某公共機構本身為教育院校，則只有其僱員、該院校的人員，以及身為該院校轄下的各類委員會成員並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院校事務的人士，才屬“公職人員”。“公職人員”現時的定義載於附件 B。然而，如某公共機構並非會社、協會或教育院校，則沒有對應的條文界定這類機構的“公職人員”。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所的情況就正是如此。

10. 因此，我們必須在《防止賄賂條例》中“公職人員”的定義之下加入一個新類別，指明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所的所有僱員，以及這些團體轄下的各類委員會內的人士，包括那些並非這些團體的會員，但獲賦予管理責任的人士，均屬“公職人員”。在作出界定时，應確保“公職人員”的定義，並不包括兩間交易所的普通經紀會員及三間結算所的普通結算會員，因為他們並不參與這些機構的管理工作。

建議

11. 現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使兩間交易所(即聯交所及期交所)和三間結算所(即中央結算公司、期權結算所和期貨結算公司)成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

12. 我們亦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中“公職人員”的定義，以規定增設另一附表(附表 2)。就列於該附表的公共機構而言，只有其僱員、擔任幹事的成員，以及獲賦予責任控制或管理該公共機構事務的人士，才會成為“公職人員”。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所應列入該附表。

13. 我們亦建議對現有載列公共機構的附表稍作修訂。這些修訂都是名稱上的更改及其他技術性修訂。

時間表

14. 我們打算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即一九九八/九九年度)內提出各項立法修訂。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二月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Section of Enactment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 憲報編號： L.N. 16 of
1999
附表： 1 條文標題： 公共機構 版本日期： 22/01/1999

[第 2(1)及 35 條]

1. 香港大東電報局。(由 1982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代替)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3.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4. 香港中文大學。
5. 香港藝術發展局。(由 1995 年第 26 號第 19 條增補)
6.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7. 魚類統營處。
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9. 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10.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11.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2.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4.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15. 香港房屋委員會。
16. 香港房屋協會。
17. (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13 條廢除)
18. 香港理工大學。(由 1994 年第 94 號第 23 條代替)
1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 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
21.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22. 香港旅遊協會。
23. 香港貿易發展局。
24.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25. 九龍汽車(1933)有限公司。
26. (由 1990 年第 249 號法律公告廢除)
27. 海洋公園公司。(由 1987 年第 35 號第 40 條修訂)
28.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29.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由 1983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代替)
30. 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
31. 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由 1994 年第 512 號法律公告代替)
32.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33.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34. 香港公益金。
35. 香港大學。
36. 蔬菜統營處。
37.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由 1975 年第 36 號第 31 條增補)
38. 香港工業邨公司。(由 1976 年第 17 號第 13 條增補。由 1977 年第 16 號第 43 條修訂)
39. 香港考試局。(由 1977 年第 23 號第 17 條增補)
40. 消費者委員會。(由 1977 年第 56 號第 22 條增補)
41. 銀禧體育中心董事局。(由 1977 年第 57 號第 27 條增補)
42. 職業訓練局。(由 1982 年第 6 號第 25 條增補)
43. 九廣鐵路公司。(由 1982 年第 73 號第 39 條增補)
44.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由 1983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增補)
45. 香港浸會大學。(由 1983 年第 50 號第 34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93 號第 39 條修訂)
46. 香港城市大學。(由 1983 年第 65 號第 25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92 號第 32 條修訂)
47. 香港演藝學院。(由 1984 年第 38 號第 28 條增補)
48. 香港科技大學。(由 1987 年第 47 號第 25 條增補)
49. 廣播事務管理局。(由 1987 年第 49 號第 17 條增補)
50.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由 1987 年第 56 號第 21 條增補)
51. 土地發展公司。(由 1987 年第 71 號第 20 條增補)
5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 1989 年第 10 號附表 2 增補)
53. 香港公開大學。(由 1997 年第 50 號第 29 條代替)
54. 香港康體發展局。(由 1990 年第 8 號第 18 條增補)
55. 香港旅遊業議會。(由 1990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增補)
56. 香港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由 1990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增補)
57. 香港學術評審局。(由 1990 年第 15 號第 26 條增補)
58. 醫院管理局(包括任何由醫院管理局設立的委員會)。(由 1990 年第 68 號第 24 條增補)
59. 機場管理局。(由 1995 年第 71 號第 49 條代替)
60.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由 1991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增補)
61.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由 1992 年第 55 號第 16 條增補)
62. 嶺南學院。(由 1992 年第 72 號第 29 條增補)
63. 城巴有限公司。(由 1992 年第 330 號法律公告增補)
64.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由 1992 年第 382 號法律公告增補)
65.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由 1992 年第 382 號法律公告增補)
66.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由 1993 年第 21 號第 25 條增補)
67. (由 1997 年第 134 號第 85 條廢除)
68.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由 1998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代替)
69.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由 1993 年第 51 號第 8 條增補)
70.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由 1993 年第 72 號第 71 條增補)
71.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由 1993 年第 384 號法律公告增補)
72. 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由 1994 年第 14 號第 24 條增補)
73. 香港教育學院。(由 1994 年第 16 號第 25 條增補)
74. 香港品質保證局。(由 1994 年第 409 號法律公告增補)
75. 平等機會委員會。(由 1995 年第 67 號第 91(2)條增補)
76.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由 1994 年第 97 號第 34 條增補)
77. 法律援助服務局。(由 1996 年第 17 號第 14 條增補)
78.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由 1995 年第 33 號第 65 條增補)
7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由 1995 年第 81 號第 72 條增補)
80.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7 條增補)
81.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7 條增補)
82.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7 條增補)
83. 地產代理監管局。(由 1997 年第 48 號第 57 條增補)
84. 龍運集團有限公司。(由 1996 年第 441 號法律公告增補)

84.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由 1997 年第 86 號第 44 條增補)
85. 選舉管理委員會。(由 1997 年第 129 號第 24 條增補)
8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8 條增補)
87.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由 1998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增補)
88.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由 1998 年第 313 號法律公告增補)
89.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由 1998 年第 313 號法律公告增補)
90.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增補)

(由 1974 年第 272 號法律公告代替)

註 1—1996 年第 48 號第 18 條內容如下—

“18. 保留條文

(1) 儘管主體條例的第 14A 條被本條例第 17 條廢除，根據主體條例第 14A(1)條發出並在緊接本條例實施前有效的書面通知，須按照其意旨持續有效一段在猶如主體條例第 14A 條未予廢除的情況下該通知本會持續有效的期間，而該通知須自本條例實施起被視為猶如是由地方法院作出，並在主體條例第 14C 條被本條例第 7 條修訂之前根據主體條例第 14C 條送達的命令一樣。

(2) 儘管主體條例第 14C 條被本條例第 7 條修訂，根據主體條例第 14C(1)條發出並在緊接本條例實施前有效的命令，須按照其意旨持續有效一段在猶如主體條例第 14C 條未予修訂的情況下該命令本會持續有效的期間，而該命令須自本條例實施起被視為猶如是由地方法院作出，並在主體條例第 14C 條被本條例第 7 條修訂之前根據主體條例第 14C 條送達的命令一樣。”。

註 2—有關第 14A 條被 1996 年第 48 號第 17 條廢除之前的內文，請參閱法例編正版及 1993 年第 8 號第 2 和 3 條。

註 3—有關第 14C 條被 1996 年第 48 號第 7 條修訂之前的內文，請參閱法例編正版及 1993 年第 8 號第 2 和 3 條。

Letterhead of BLIS ON INTERNET Section of Enactment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子女”(child)包括非婚生或領養的子女，亦包括寄養子女及繼子女；

“父母”(parents)包括配偶的父母，亦包括繼父母；

“公司簿冊”(company books)指公司在通常業務上使用的年報及資產負債表，以及任何分類帳、日記帳、現金帳、帳簿、銀行存摺、報告、信件或其他簿冊或文件；(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2 條修訂)

“公共機構”(public body)指—

- (a) 政府；
- (b) 行政局；
- (c) 立法局；
- (d) 市政局；
- (da) 各區議會；(由 1981 年第 42 號第 27 條增補)
- (db) 區域市政局；(由 1985 年第 39 號第 60 條增補)
- (e) 由總督或總督會同行政局委出，或由他人代總督或總督會同行政局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不論該委員會或機構是否獲得酬勞；及
- (f) 附表列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

“公職人員”(public servant)指官方僱員，及公共機構的僱員，如該公共機構—(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2 條修訂)

- (a) 不屬本定義(b)或(c)段所指的公共機構，亦指其成員；
- (b) 屬會社或協會，亦指該公共機構中—
 - (i) 擔任幹事的成員(名譽幹事除外)；或
 - (ii) 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機構事務的成員；
- (c) 屬由條例設立或藉條例存續的教育院校，亦指該院校的人員，以及(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指該院校轄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而該委員會或團體本身亦屬公共機構，或是一—
 - (i) 由或根據與該院校有關的條例設立者；
 - (ii) 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院校的事務者(純社群、康樂或文化性質的事務除外)；及
 - (iii) 未根據第(3)款列為例外者，
 不論該僱員、人員或成員屬臨時或永久性質，或是否有酬勞，但任何人不會只因以下情況而成為公職人員—
 - (A) 在一間屬公共機構的公司持有股份；或
 - (B) 在一個屬公共機構的會社或協會的會議上有投票資格；(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2 條代替)

“文件”(document)包括任何登記冊、簿冊、紀錄、紀錄帶、任何形式的電腦輸入或輸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資料(不論是用機械、電力、人手或任何其他方法

所產生者)；(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2 條增補)

“主事人”(principal)包括—

- (a) 僱主；
- (b) 信託受益人；
- (c) 信託產業(猶如該產業是一個人)；
- (d) 享有遺產實益權益的人；
- (e) 遺產(猶如該遺產是一個人)；及
- (f) (就公共機構的僱員而言)有關的公共機構；

“代理人”(agent)包括公職人員及受僱於他人或代他人辦事的人；

“利益”(advantage)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或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並非指《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V 部所指的捐贈，而該捐贈的詳情載於候選人根據該條例第 29(2A)條提交或第 29(7A)條更正的捐贈申報書內；(由 1991 年第 33 號第 2 條修訂)

“官方僱員”(Crown servant)指在英皇香港政府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法庭”(court)包括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5 條為交付審訊事宜進行聆訊程序的裁判官；

“配偶”(spouse)包括妾侍；

“專員”(Commissioner)指由總督委任以主管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的人，亦包括副專員；(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2 條增補)

“款待”(entertainment)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銀行簿冊”(banker's books)指銀行在通常業務上使用的一

- (a) 任何分類帳、分類帳卡、帳目報表、日記帳、現金帳、帳簿或其他各式簿冊或文件；
- (b) 任何支票、單據、紀錄卡、報告、信件或其他各式文件；及
- (c) (a)或(b)段所指任何物品的副本；(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2 條代替)

“調查人員”(investigating officer)指由專員授權行使本條例所訂調查人員權力的人。(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2 條增補)

(2) 就本條例而言—

- (a) 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向他人或為他人的利益或以為他人設立信託的形式，直接或間接給予、付出或供給任何利益，或同意、承諾或答應給予、付出或供給任何利益，即屬提供利益；
- (b) 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需索、招引、問取或表示願意收取任何利益，即屬索取利益；及
- (c) 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拿取、收取或獲得任何利益，或同意拿取、收取或獲得任何利益，即屬接受利益。

(3) 總督可藉憲報公告規定—

(a) 將公告內列明的教育院校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其他團體列為例外，使其不包括在第(1)款中“公職人員”的定義範圍內；

(b) 將任何教育院校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任何成員(因其成員身分而按“公職人員”的定義本應列為公職人員者)列為例外，使其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

圍內。（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2 條增補）